

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通知情况

《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度股东会的通知》已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。

二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：2026 年 5 月 15 日 14:00。
- 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山东省济南市花园路东段 188 号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。
- 3、会议召集人：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。
- 4、会议表决方式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- 5、网络投票时间与日期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15 日的交易时间，即 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 和 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26 年 5 月 15 日 9:15—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- 6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王良先生。
- 7、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。

三、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321 人(合计代表 327 名股东),代表股份 133,053,599 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.3947%。

1、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6 人(合计代表 12 名股东),代表股份 129,695,185 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.7285%;

2、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315 人,代表股份 3,358,414 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662%;

3、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(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及董事、高管以外的股东)共 321 人,代表股份 18,686,401 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7069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北京德恒(济南)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四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记名投票表决,表决情况如下:

1、审议通过《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:同意 132,846,259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442%;反对 180,740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358%;弃权 26,6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00%。

2、审议通过《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表决结果:同意 132,839,459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391%;反对 198,340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491%;弃权 15,8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19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(除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)的表决情况:同意 18,472,261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8540%;反对 198,34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614%;弃权 15,800 股,占出席会

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46%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同意 132,834,459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353%;反对 196,840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479%;弃权 22,3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68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(除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)的表决情况:同意 18,467,261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8273%;反对 196,84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534%;弃权 22,3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93%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同意 132,834,359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352%;反对 197,240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482%;弃权 22,0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65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(除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)的表决情况:同意 18,467,161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8267%;反对 197,24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555%;弃权 22,0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77%。

5、审议通过《2025 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表决结果:同意 132,840,259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397%;反对 181,140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361%;弃权 32,2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42%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同意 132,814,449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203%;反对 183,650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380%;弃权 55,5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17%。

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32,793,65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046%；反对 199,44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499%；弃权 60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55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18,426,46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6089%；反对 199,44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673%；弃权 60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238%。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德恒（济南）律师事务所律师刘媛、徐长龙就本次会议出具了法律意见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会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以及形成的会议决议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德恒（济南）律师事务所关于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5 月 15 日